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贡献
电话	0579-865638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35,451,288.87	3,486,496,591.85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0,537,183.70	2,372,622,249.06	2.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3,573.69	35,134,440.18	-163.74
营业收入	1,866,876,760.13	2,008,991,362.70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39,175.48	129,206,037.20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28,604.36	121,907,224.87	-2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18	10.02	减少5.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9	0.3619	-2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9	0.3619	-24.5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2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	195,840,000	195,840,00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5	76,500,000	76,500,00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25,428,600	25,428,60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4	4,263,500	4,115,700	无	0
廖剑波	境内自然人	1.01	4,115,700	4,115,700	无	0
王松刚	境内自然人	0.48	1,950,000	0	无	0
唐永信	境内自然人	0.38	1,550,000	0	无	0
翁学军	境内自然人	0.33	1,338,000	0	无	0
徐柳青	境内自然人	0.16	640,070	0	无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13	5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强化市场开拓、加强科技研发、提高生产效率、重视供应链安全等为工作重点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业务的持续发展，继续保持照明行业的龙头地位，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位列行业前列，LED室内灯具和专业灯具业务实现翻番，照明工程业务进一步夯实和拓宽，工程塑料业务继续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7亿元，同比下降7.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1亿元，同比下降13.8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光源类产品单价下降和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亮点回顾如下：

1、深耕夯实国际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1）国际业务

充分发挥"得邦制造"的优势，利用得邦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对目标市场产品发展趋势的理解，以高品质的服务，保持国际市场的优势并不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各大区域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并获得新业务的机会。

（2）国内业务

在照明工程领域，下属子公司公共照明凭借"得邦制造"和"双甲"资质的优势，充分发挥在照明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方面的能力，继2017年中标贵州独山净心谷亮化项目、福建二宜楼灯光秀等项目外，2018年上半年新中标11个新项目，业务范围以华东地区为中心，辐射至华北地区，并向西南地区开发。在已完成项目中，多个项目获得重要奖项，其中福建二宜楼灯光实景演绎工程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奖工程设计一等奖。

为了抓住智能照明即将爆发的机遇，公司不断投入研发资源，与阿里巴巴、华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了B2C智能照明产品业务；并与海康威视在安防照明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2、加强两化融合，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制造平台，上半年引进/新增自动化生产线11条，并持续对部分产线进行工序自动化优化，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柔性制造能力，快速响应订单需求；升级改造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ERP系统、PDM系统、WMS系统、IMS系统、SCM系统运行功能，开始建设自动仓储系统及AGV自动物料配送系统，不断满足管理需求。

3、注重产品研发，重视知识产权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注重新产品技术的创新性、有效性，缩短技术开发的周期，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进入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智能照明、按需照明及某些细分特殊领域。上半年知识产权成果稳中有升：新申请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授权专利37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

4、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原有LED照明产品的品类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室内灯具、专业级灯具的规模，报告期内室内灯具和专业灯具实现销售收入6.78亿元，同比增长99%，并在若干品类建立优势地位，不断提高其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实现以光源为主的专业制造向包括光源、民用灯具、商用灯具、专业灯具和照明控制系统在内的综合性得邦制造升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时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63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3,000,290.43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87,926,793.93元，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073,496.5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7,652,041.77元（包含利息收入19,060,068.08元，扣除手续费7,735.88元），现金管理余额33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1,000,000.00	57,796,052.41	25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350,000,000.00	0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105,900,000.00	30,891,661.25	50,000,000.00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74,700,000.00	28,964,328.11	30,000,000.00
合计			1,041,600,000.00	117,652,041.77	3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施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金额为136,865,403.2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24号"《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1月29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和《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分别委托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对公司5,000万元、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4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C182T0127	保本	5,000	2018/1/26至2018/4/26	4.70	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101L	保本	7,000	2018/1/30至2018/7/30	5.63	7,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	2,000	2018/4/27至2018/6/6	4.00	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403L	保本	8,000	2018/5/2至2018/8/23	5.40	8,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402L	保本	7,000	2018/5/2至2018/8/6	5.35	7,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399L	保本	3,000	2018/4/28至2018/9/24	5.53	3,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400L	保本	4,000	2018/4/28至2018/10/24	5.63	4,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401L	保本	4,000	2018/4/28至2018/11/22	5.63	4,000
合计				40,000	-		33,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有两笔共计7,000万元到期，公司共取得上述理财收益667,123.29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6月，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0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1,100	不适用	–	1,706.57	21,765.52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590	不适用	–	584.38	2,727.36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70	不适用	–	216.40	1,795.28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5,000	不适用	–	0	35,011.87 注[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4,160	不适用	–	2,507.35	61,300.0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公司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2018年12月；（2）因公司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2018年12月；（3）因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等事项，将"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2018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350,000,000元，剩余118,655.20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注2：公司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加快自身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此募投项目是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的综合支持类项目，但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代码:600590 公司简称: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豪科技	600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玮	刘立立 袁伟峰
电话	021-68790276	021-687902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栋-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栋-01
电子信箱	stock@tellhow.com	stock@tellhow.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90,646,176.20	10,513,954,247.14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1,663,691.73	3,730,376,086.18	1.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42,760.00	-819,608,749.8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104,165,288.21	1,357,541,430.61	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43,463.78	67,573,110.88	7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60,617.19	20,891,316.57	39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76	增加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7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5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1	167,315,574	0	无	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4	128,569,272	51,996,672	质押	127,075,000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51,996,672	51,996,672	质押	51,996,671
潘红生	境内自然人	3.07	26,620,623	0	无	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2.15	18,631,655	12,137,875	质押	18,553,65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7,323,488	17,323,488	无	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66号－泰豪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1	15,660,293	0	无	0
新疆硅谷天堂嘉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999,168	12,999,168	无	0
天津硅谷天堂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999,168	12,999,168	无	0
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879,662	5,771,780	质押	8,87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疆硅谷天堂嘉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硅谷天堂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胡健和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泰豪01	136332	2016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5	4.2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泰豪02	136602	2016年8月2日	2021年8月2日	5	4.1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1.44	63.0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2	3.7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内生外延、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了"清收减库"、"降本增效"工作，公司业务保持了较快速的发展态势，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

公司军工装备产业不断夯实自身产业基础，通信指挥系统、军用电站产品订单恢复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军工装备产业合同额增长186.34%。此外，为进一步拓展军工装备信息化业务领域，提升军工产业信息化水平，公司积极开展装备信息化相关领域的投资与合作，报告期内分别与湖南基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其主要产品为软件无线电通讯装备和战场数字通信装备等，与公司通信指挥系统产品能够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

公司智慧能源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继续围绕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电网大数据智能配电运维管控等重点方向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完成了售电交易、能搜等新产品开发；完成江西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一期建设，广州充电站项目陆续投建。通过项目建设不断摸索能源互联网业务新模式。智能应急电源产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区域优势资源，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662万元，增幅55.00%；实现净利润11,1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28万元，增幅61.1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77万元，增幅70.6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14: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不超过12个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超过12个月，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6个月延长至不超过4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

由于公司董事黄代放先生、杨剑先生、刘挺先生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总股本由666,960,584股变更为866,298,784股，注册资本由666,960,584元变更为866,298,784元。根据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其附件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对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20名被激励对象授予2,499,91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由于监事张小兵先生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8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2,499,9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5.1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23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7）。

2、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

4、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

6、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5）、《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

7、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6）。

8、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9、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918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8月20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2,499,9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为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行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②解锁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锁，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99,918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股）	本次授予股票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总股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人)		2,499,918	12.4996%	0.29%
合计			2,499,918	12.4996%	0.29%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原则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不低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经除权、除息等调整后）。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由于近120个交易日以来，公司股价均未超过首次授予时股价，因此以上价格的较高者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6.8元/股）经除权、除息等调整后价格，即每股5.14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2,499,918股。

三、监事会意见

1、本次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91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4元/股。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计量依据确定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份总数为2,499,918股，授予价格为5.14元/股。如授予日当天收盘价格为6.70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70元－5.14元=1.56元，2,499,918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389.99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499,918	389.99	95.06	194.99	75.56	24.37

备注：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分为10,000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天风证券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增持1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天风增持1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20,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天风增持1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泰豪科技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为天风增持1号资管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2,046,3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453%，成交均价约为14.7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78,066,368.23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7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2017年11月16日，"华澳●臻智66号-泰豪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天风证券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2,046,379股，详见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0）。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该计划将于2018年8月20日到期。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超过12个月，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6个月延长至不超过48个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960,584股，扣除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尚未授予的股份2,499,918股，即664,46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35,279.92元；同时，以664,46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866,298,784股，注册资本由666,960,584元变更为866,298,784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960,5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298,78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960,5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298,784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现拟对其附件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以上条款的修订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